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8号）批准，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49,260.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950,739.9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8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201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25,874.18	-	-	4,000.00	84.02	3,599.81	12,536.6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杭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4403092218100141761 和 440309221810014360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017581 和 584000001012180000829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号：79100155200000677）等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3010122000892976），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销户手续。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成了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工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17581	154.1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1800008292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92976	110.2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2,272.30
合计	-	12,536.68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95.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2.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5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银行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是	2,932.00	599.58	-	599.58	100%	-	-	501.61	否	是
商业银行同城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	否	3,763.60	3,763.60	-	3,763.60	1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76.41	1,386.60	否	否
银企对账管理系统	否	3,144.90	3,144.90	-	3,144.90	1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196.18	1,737.66	否	否
客户服务中心	否	1,705.20	1,705.20	-	1,705.20	1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160.39	2,068.04	否	否
研究开发中心	否	2,179.40	2,179.40	-	2,179.40	1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作业平台	否	-	2,212.60	-	2,212.60	100%	2014 年 8 月 10 日	138.90	952.6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19.82	84.02	119.82	10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725.10	13,725.10	84.02	13,725.10	--	--	571.88	6,646.59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否	833.10	833.10	-	733.10	88%	2012 年 12 月 5 日	21.73	520.15	是	否
投资设立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3.98	-28.06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500.00	13,500.00	4,000.00	13,50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33.10	16,333.10	4,000.00	16,233.10	-	-	-12.25	492.09	-	-
合计	-	30,058.20	30,058.20	4,084.02	29,958.20	-	-	559.63	7,13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25,169.97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3.10 万元收购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支票打码机的 6 项专利技术、相关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及相关有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项资产收购已使用超募资金 733.10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与易宝支付、创恒鼎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超募资金 8,936.87 万元及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深圳市科技园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6F 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8,793,875.8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438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际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